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性騷擾防治法有關性騷擾事件申訴管轄之研析

二、所涉法律

性騷擾防治法

三、探討研析

因全球「Me too」運動之浪潮，許多受害人對於性騷擾事件已願意挺身而出。依性騷擾防治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 13 條規定，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，並得於事件發生後 1 年內，向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惟實務上，本條所定申訴管轄適用上常生混淆及爭議，爰提出研析意見如下：

- (一) 有關性騷擾事件究應向何單位提出申訴，本法第 13 條於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制定，其後雖於 95 年 1 月 18 日、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，但本條內容並未修正，而依制定當時之立法理由，係謂「性騷擾案件之處理，為避免行政資源浪費，且該等案件由任職場所處理，其效果直接，爰明定性騷擾主管機關於受理性騷擾案件後，加害人任職場所設有申訴單位者，應即移由該申訴單位處理，其無申訴單位者，則應即移送發生地警察機關處理。」
- (二) 因實務上經常就何為「加害人『所屬』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」發生疑義，嗣本條進一步由內政部 98 年 11 月 3 日台內防字第 0980205026 號、衛生福利部 105 年 3 月 28 日衛

部護字第 1050005856 號等函闡釋，略謂本法第 13 條之立法目的係考量性騷擾加害人所屬與加害人間存有僱用、從屬關係，對其有追蹤、考核及監督之權，其發揮約制加害人效果最直接；並針對案例提出說明，謂專門職業人員(如律師、會計師)依法加入公會為執業會員，因加害人個人性騷擾行為與各該公會規範間似無直接關聯，尚難課以相關防治責任，爰與本法第 13 條規定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等未盡相同。

- (三) 依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8 條規定，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者，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處理。而有關加害人不知有無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乙節，依內政部 95 年 5 月 11 日台內防字第 09500080992 號函所釋，係包括(1) 不知加害人有無所屬單位；(2) 加害人無所屬單位。準此，若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，為保護被害人權益，避免時效延宕，即應循此規定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。至於加害人為機關首長、部隊主官(管)、學校校長、機構之最高負責人、僱用人時，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向該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，經受理後即應進行調查。

四、建議事項

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「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」之認定，應係著重在對於加害人具有考核、監督及懲戒之權限者，若不具有此種權限，即無從發揮本條所定由加害人所屬受理申訴之立法目的。

性騷擾防治法有關性騷擾事件申訴之管轄，雖已有層層規定，惟實務上加害人與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間可能法律關係形態多樣。為期明確，有關加害人所屬單位之認定，建議於本法第 13 條增訂「所稱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，係指該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對加害人有考核、監督、懲戒或其他相類權限者。」之規定。

撰稿人：呂文玲